

锦山镇牛头沟门村经济作物冷棚建设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NMGJY-2026-720

二、项目名称：锦山镇牛头沟门村经济作物冷棚建设项目

三、采购结果

(1) 中标供应商名称：山西忠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喀喇沁旗园泰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体成员）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是否价格扣除：否

(4) 成交金额：3370000.00 元

(5) 评审总得分：88.33

四、主要标的信息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金额 (元)
1-1	建设工程施工	锦山镇牛头沟门村经济作物冷棚建设项目	新建冷棚 74 栋，室外电气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工	33700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王**、王*、王*(采购人代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大街 52 号

联系人：韩雪

电话：16647609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九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桥西大街东段北侧劳教所综合楼(振兴小区 111-23)

联系人：解志群

联系电话：19104769185

内蒙古九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的锦山镇牛头沟门村经济作物冷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锦山镇牛头沟门村经济作物冷棚建设项目，属于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忠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48.49373万元，资产总额为96.7682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忠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陈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的锦山镇牛头沟门村经济作物冷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锦山镇牛头沟门村经济作物冷棚建设项目，属于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喀喇沁旗园泰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2万元，资产总额为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喀喇沁旗园泰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陈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